

批核及驗收程序

DMC – 建築材料廳	
土工織物	文件編號: ARP/DMC/08
	日期: 2010-07-01
	頁數 1 of 2

1. 參照規範

BS EN 963:1995。

2. 審批程序

呈交製造商手冊及技術規格說明。

對審批建議所用之材料，應考慮有關之工程規格說明。

3. 驗收程序

呈交文件

應呈交製造商發出之來源證、數量及質量證明。

4. 批量之檢查

建議同一種物料、級別及尺寸，同一時間運送作檢查之土工織物之取樣頻率:

產品類型之數量	最少取樣頻率
少於 5 000 m ²	1
5 000 至 20 000 m ²	每 5 000 m ² 取 一個
大於 20 000 m ²	每 10 000 m ² 取 四個

樣本大小: 卷長一米乘以整卷闊度。

該卷首兩圈應不用作取樣。

收取樣本應進行之測試:

- 1) 每單位面積之重量;
- 2) 縱橫向抗拉強度;
- 3) 刺破強度;
- 4) 抓破強度及伸長率(如有需要);
- 5) 縱橫向撕裂強度(如有需要);
- 6) 有效孔徑(如有需要);

批核及驗收程序

DMC – 建築材料廳	
土工織物	文件編號: ARP/DMC/08
	日期: 2010-07-01
	頁數 2 of 2

7) 滲透性(如有需要)。

5. 合格準則

測試結果應符合製造商手冊所載之特性。

假設一個樣本未能符合標準要求，應從同一批中抽取兩個額外樣本。

假設該額外抽取樣本通過測試，則該批產品符合標準。否則，若有一個樣本不合格，該批則不符合標準。